

#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沙府行复〔2019〕53号

申请人：谭，男，汉族，19年月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10217，住重庆市沙坪坝区双碑雅士居期。

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新街42-1号。

法定代表人：王凡，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沙坪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沙人社基罚〔2019〕号，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于2019年12月1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

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因疫情防控，2020年2月3日本机关依法中止本案审理，7月2日恢复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不知事态严重的情况下，由他人经手办理，造成了今日后果。在事情发生后配合行政机关调查，主动退回社保30042元全额，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问题，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请求不予实施二倍罚款（60084元）的行政处罚。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罚是履行法定职责。

2018年3月19日，被申请人下属社会保险局对原重庆特钢厂职工2016年以来办理特殊工种退休人员的163份档案进行核查，发现申请人等15人涉嫌伪造特殊工种退休，骗取养老保险待遇。被申请人于2018年4月17日将申请人等15名原重庆特钢厂职工涉嫌骗取养老保险退休待遇一案报区公安分局立案侦查。申请人一案由区公安分局石井坡派出所立案侦查，派出所讯问笔录详细记载了其通过同学李XX伪造档案办理特殊工种退休的事实，从2017年7月开始领取待遇，每月3337.98元，领取到2018年9月被发现伪造档案办理退休，共骗取社保基金30041.9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

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该条法律规定了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骗取社保基金的行为加大处罚力度。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符合法律规定，是依法行政。

##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程序符合法律相关规定

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进行行政处罚，2019年9月5日被申请人党委会形成了对原特钢厂12名伪造档案办理特殊工种退休，骗取社保基金的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在2019年10月17日向申请人本人送达了《沙坪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沙人社基罚告【2019】号），申请人写了情况说明，承诺在退休金中以分期付款的方式接受罚款。2019年11月29日又向申请人本人送达了被复议《处罚决定书》，其本人于2019年12月5日进行了签收。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作出的行政处罚是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维护社保基金安全的行为，同时也是为了保护大多数群众的福利。为此，请区政府在审查事实的基础之上，依《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决定驳回被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17年6月13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退休申请相关材料，申请办理特殊工种退休。同日，被申请人

审核认定申请人符合特殊工种退休条件，准予特殊工种退休。

2017年7月起，申请人开始享受退休待遇每月3337.98元。

2018年3月，沙区社保局对原重庆特钢厂职工2016年以来办理特殊工种退休人员的档案进行核查，发现申请人涉嫌伪造特殊工种退休骗取养老保险待遇。2018年7月24日，沙坪坝区公安分局石井坡派出所对申请人进行讯问，申请人陈述了其通过李办理假档案并去社保局用假工资档案申办提前退休的事实。2019年4月，申请人退回领取的退休待遇30041.9元。

2019年10月17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沙人社基罚告〔2019〕号），申请人收到告知书后于2019年10月22日作出申请用退休金进行分期罚款的情况说明。

2019年11月29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实施罚款金额为骗取社保金额二倍即60084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行政复议答复书、《关于谭伪造工种资料办理特殊工种退休领取养老待遇的说明》、特退申请、退休申报表、退休审批表、工资档案、工商银行业务回单、讯问笔录、会议记录、《沙坪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沙人社基罚告〔2019〕号）、情况说明、《处罚决定书》及邮寄物

流单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重庆市骗取社会保险基金处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查处骗取社会保险基金工作。本案被申请人作为本行政区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法具有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

《重庆市骗取社会保险基金处理办法》第六条规定，通过以下方式领取或者协助他人领取社会保险基金的，属于骗取社会保险基金行为：（二）伪造、变造、非法更改个人身份证明及档案材料，获取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的。本案中，公安讯问笔录及工资档案等证据材料表明，申请人伪造档案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本案中，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案发后配合调查，退回已

领社会保险待遇，被申请人在“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法定罚款幅度内，选取二倍罚款的从轻处罚，并无不妥。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重庆市沙坪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沙坪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沙人社基罚〔2019〕 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